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收到监事表决回函4份，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陆朝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对《2009年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和文件的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阅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宝惜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被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于2009年4月20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监事会同意刘宝惜先生的辞职，刘宝惜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没有低于法定人数要求，因此刘宝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2日